

第四講 超越的基督是更美的大祭司

--比亞倫更美

(來 4:14-5:10; 來 6:13-7:28)

一. 希伯來書中人間挑選的大祭司 (來 5:1-4) (來 10:1-5)

1. 祭司的設立

- 最早的祭司 創 14 : 18
- 神的揀選 出 28 : 1 民 18 : 6-7

2. 大祭司的特質

- 是在人與神之間
- 為獻祭而設，為自己和百姓獻祭
- 能體諒愚蒙和失迷的人，本身亦有被軟弱所困的經歷
- 只有亞倫支派能成為大祭司
- 大祭司每年一次〈贖罪日〉可進到至聖所

二. 希伯來書中基督是更美的大祭司

1. 耶穌基督為大祭司之特質 (來 4:14-5:10)

- a. 蒙神所召如亞倫一樣
- b. 神的兒子
- c. 死裡復活的大祭司非同亞倫
- d. 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
- e. 是體恤我們的大祭司
- f. 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

2. 基督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 (來 5:11-14, 7:1-28)

- a. 為何需要對比麥基洗德 (來 5:11-14)
 - b. 麥基洗德是怎樣的人 (創 14:17-20)
 - 1) 至高神的祭司

- 2) 仁義王/撒冷王/平安王
- 3) 永遠的大祭司
- c. 麥基洗德超越亞伯拉罕
 - 1) 收納亞伯拉罕所獻的十分之一
 - 2) 為亞伯拉罕祝福（帶著餅和酒）
- d. 麥基洗德超越利未的體系
- e. 基督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完全的大祭司
 - 1) 屬猶大支派，而非利未
 - 2) 照無窮生命的大能，而非屬肉體的條例
 - 3) 是神起誓立的，是更美的中保
 - 4) 永遠長存的
 - 5) 是聖潔的，不是有罪的

三. 舊約的大祭司與新約的基督：

舊約的大祭司	基督為大祭司
軟弱有罪，不完全	聖潔無罪，完全的
利未支派	猶大支派
職分是世襲的，照肉體的條例	為神所立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，照無窮生命的大能
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，祭司會死，需要更替	只一次進入天上真帳幕，永遠常存
獻牛羊，也要為自己獻祭	獻自己，但不需為自己獻祭
所獻不能叫人完全	所獻叫人完全

四. 祭司的國度與祭司的職份(彼前 2:5-6, 9，啟 1:6; 5:8-10; 20:6)

信徒皆祭司

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、是有君尊的祭司、是聖潔的國度、是屬神的子民、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（彼前 2:9）